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3. 检查项：企业实施浸出、萃取作业时，未采取防火防爆、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，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9700
5. 检查内容：企业实施浸出、萃取作业时，是否采取防火防爆、防冒槽喷溅和防中毒等安全措施
6. 检查标准：检查是否根据其生产、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，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、监控、通风、防晒、调温、防火、灭火、防爆、泄压、防毒、中和、防潮、防雷、防静电、防腐、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、设备，并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、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，保证安全设施、设备的正常使用。